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11)

各位登記股東：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1)條、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附註 1)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lamsoon.com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網上版本」）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向每名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2)。本公司希望徵求登記股東的同意，以接收(1)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及(2)以電子形式發送之所有未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本函背頁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也可以填妥及簽署回條之相關部份並以電郵發送至 LamS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郵寄方式（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予股份過戶處後，將收到本公司(i)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閣下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以及(ii)所有未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處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倘若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透過掃描二維碼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日後瀏覽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閣下可隨時向股份過戶處事先遞交書面通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請填妥本函背頁之回條並以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處以作出要求，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LamS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該等要求將有效至本公司發佈下一份年度報告後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撤回或取代該要求（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閣下希望在該等要求無效後繼續收到公司通訊印刷本，則必須填妥及交回新的回條。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將閣下之提問以電郵發送至 LamS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本公司(852) 2680 3388 查詢。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英
謹啟

2024 年 2 月 9 日

附註：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要發佈以供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 (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正式解除並免除其義務，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